

PICC 培训教材

P&C

责任保险

ZEREN BAOXIAN

王玉玲 ◎ 主编



PICC 培训教材
P&C

责任保险

ZEREN BAOXIAN

王玉玲 ◎ 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责任保险/王玉玲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4.4

ISBN 978 - 7 - 5638 - 2211 - 9

I. ①责… II. ①王… III. ①责任保险—职工培训—教材 IV. ①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6779 号

责任保险

王玉玲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河北三河长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5 千字

印 张 25.5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211 - 9/F · 1262

定 价 48.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随着国家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的加快推进,可以预见,作为公众权益保障和社会矛盾调处的有效机制,责任保险在参与完善社会管理体系、优化经济转型升级的外部环境中将实现跨越发展。

面对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正在推动改革转型,筑牢发展基础,着力打造人保财险升级版。在责任保险产品线基层建设方面,公司启动了事业部改革,推行垂直管理,依托项目经理制,建立上下协同、快速应对市场的机制;强化了管理队伍、核保师队伍、行业业务销售团队和高端业务销售团队等四支队伍的分类建设和培养,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储备人才;建立了总、省、地的培训传导机制,面向基层开展培训。

为加强责任保险产品线培训资源的基础建设,公司于2011年正式启动《责任保险》教材的编写工作。总公司教育培训部、责任保险事业部、灾害研究中心、理赔事业部、意外健康保险部、精算部/产品开发部等6个部门和浙江、湖北、辽宁、广东、北京、河南、厦门、深圳等系统内8家分公司的20多位同事,组成编写组,在明确时间进度、人员分工和工作事项的基础上,分章节完成教材初稿的撰写。为确保公司责任保险产品线第一本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写组又专门召开了教材修订讨论会和教材评审会,多方论证,集思广益,数易其稿,才最终定稿付梓。我们相信,《责任保险》一书的出版,将为公司责任保险领域的业务人才培养提供保障。

本书由公司领导王德地副总裁担任主审,责任保险事业部王玉玲总经理担任主编,编写组成员分别承担各章节的撰写工作。各章具体执笔人为:第一篇第一章和第二章(沈文兵),第三章(皮立波);第二篇第一章(施林峰、苏彦红),第二章(苏彦红),第三章(李琳、方晓梅),第四章(施林峰),第五章(王彦飞),第六章(施林峰);第三篇第一章和第二章(冯啸);第四篇第一章(潘峰),第二章(蓝惠权),第三章(方晓梅),第四章(侯建民),第五章(许婕颖、隗永鹏、侯建民),第五篇第一章(吕益林),第二章(傅晓亮、何爱民),第三章(全定策),第四章(黄旭),第五章(何爱民、陈纾),第六章(陈纾);第六篇第一章和第二章(沈强)。责任保险事业部邵运州副总经理给予了专业指导。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沈文兵设计了编写提纲和任务分工,皮立波、王彦飞、侯建民、李琳进行了书稿审订,冯克难、陈纾、王卉分别对第三篇、第五篇、第六篇进行了修订,董国鹏、赵旭、向飞总体协调教材的编审工作,并对本书进行了整体统稿和编辑。对全体编审人员付出的大量辛勤劳动,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责任保险的理论 and 实践处于不断发展过程中,本书如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们谅解,并请不吝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教材修订工作中酌情采纳。谢谢支持。

本书编写组
2014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基础篇	1
第一章 责任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责任风险	1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分类	1
二、责任风险	3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概念	6
一、责任保险的定义	6
二、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7
三、责任保险与其他保险的区别	8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特征和作用	10
一、责任保险的特征	10
二、责任保险的作用	13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分类	14
一、侵权责任保险和违约责任保险	14
二、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产品责任险、职业责任险和其他责任险	14
三、团体客户责任保险和个人责任保险	15
四、期内发生式责任保险和期内索赔式责任保险	15
五、强制责任保险和自愿责任保险	16
第五节 责任保险的法律基础	16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16
二、侵权责任	20
三、违约责任	34
四、民事责任的竞合	37
五、诉讼时效	39
第二章 责任保险合同	41
第一节 总 则	41
一、合同构成条款	41
二、被保险人范围条款	42
第二节 保险责任	42
一、责任损失条款	42
二、法律费用条款	47

第三节 责任免除	48
一、原因免责条款	48
二、损失免责条款	50
第四节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51
一、责任限额	51
二、免赔额(率)	52
第五节 保险期间	52
第六节 保险费	52
第七节 保险人义务	53
一、签发保险单义务	53
二、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53
三、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一次性通知义务	54
四、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54
五、先行赔付义务	55
第八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55
一、如实告知义务	55
二、交付保费义务	55
三、防灾义务	56
四、危险程度显著增加通知义务	57
五、损害事故通知义务	57
六、损害赔偿请求通知义务以及协助抗辩义务	58
七、单证提供义务	59
八、协助追偿义务	60
第九节 赔偿处理	61
一、确定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赔偿责任的基础	61
二、向被保险人理赔的前提	62
三、事故损失赔偿金额计算	63
四、法律费用赔偿金额计算	64
五、重复保险的处理	64
六、被保险人索赔的诉讼时效	66
第十节 争议处理	67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67
第三章 责任保险的历史与发展	69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起源	69
第二节 责任保险在国外的发展	71
一、发达国家责任保险的发展历程	71
二、主要国家责任保险发展现状	73
第三节 责任保险在我国的发展	76
一、我国责任保险的法律及政策环境	76
二、我国责任保险市场现状	76

第二篇 产品篇	85
第一章 公众责任保险	85
第一节 公众责任风险与保险	85
一、公众责任的定义	85
二、公众责任的法律依据	85
三、公众责任风险	86
四、公众责任保险	86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主要产品	89
一、场所类责任保险	89
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94
三、供电责任保险	97
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98
第二章 雇主责任保险	104
第一节 雇主责任风险与保险	104
一、雇主责任的含义	104
二、雇主责任的法律依据	104
三、雇主责任的免责事由	105
四、第三人致害的责任认定	105
五、雇主责任风险与保险	106
六、雇主责任险与其他责任类似保险产品的区别	110
第二节 主要产品	111
一、主要产品介绍	111
二、保险责任	112
三、除外责任	113
四、计费基础及赔偿限额	113
五、主要附加险	114
六、安全生产责任险简介	115
第三章 产品责任保险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一、产品与产品责任	116
二、产品责任法概述	119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123
一、产品责任保险的发展	123
二、我国产品责任保险主要产品	125
三、相关的险种介绍	128
第三节 商业综合责任险	130
一、CGL 保单的保险责任范围介绍	130
二、人保财险公司保单和 CGL 保单的比较	135
第四章 职业责任保险	138
第一节 职业责任风险与保险	138

一、职业责任与职业责任风险	138
二、职业责任保险	139
三、职业责任保险的历史发展	140
第二节 职业责任保险主要产品	140
一、医疗责任保险	140
二、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42
三、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144
四、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	145
第五章 其他责任保险	148
第一节 物流责任保险	148
一、物流责任保险概述	148
二、主要保险产品	152
三、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	158
第二节 董事责任保险	160
一、董事责任保险概述	160
二、董事责任保险产品主要内容	166
第三节 建筑工程质量保险	172
一、建筑工程质量保险概述	172
二、建筑工程质量保险产品介绍	178
第六章 个人责任保险	183
第一节 个人责任风险与保险	183
一、个人责任的定义	183
二、个人责任保险法律依据	184
三、个人责任风险	184
四、个人责任保险	184
第二节 个人责任保险主要险种	184
一、个人综合责任保险	185
二、居家责任保险	185
三、家庭雇佣责任保险	186
四、动物饲养责任保险	186
五、监护人责任保险	187
六、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87
第三篇 定价篇	189
第一章 定价原理	189
第一节 费率组成	189
一、风险保费	190
二、费用附加	191
三、风险及利润附加	193
四、保险价格各部分的关系	193
第二节 费率厘定基本方法	194

一、基准费率厘定	194
二、级别费率厘定	196
三、广义线性模型	198
四、个体风险定价	199
第三节 影响定价的主要因素	200
一、未决赔款	200
二、历年赔付的变化趋势	200
三、保单条件的变化	200
四、核保政策的变化	200
五、理赔管理的变化	200
六、数据质量	201
七、公司经营政策	201
第二章 责任保险定价	202
第一节 责任保险定价特点	202
一、责任险限额增长因子的调整	202
二、期内索赔制与事故发生制	205
第二节 责任保险主要险种定价	205
一、公众责任保险	205
二、雇主责任保险	206
三、产品责任保险	206
四、职业责任保险	206
五、核保经验系数	207
六、费率表举例	207
第四篇 承保篇	211
第一章 公众责任保险	211
第一节 风险调查与评估	211
一、风险调查	211
二、风险评估	212
第二节 风险控制	213
一、控制逆选择	213
二、控制保险责任	213
三、控制人为风险	214
第三节 承保方案	214
一、承保方案应包括的内容	215
二、其他公众责任险的承保方案制定	216
第四节 案例介绍	219
一、公众责任险	219
二、环境污染责任险	221
第二章 雇主责任保险	223
第一节 风险调查与评估	223

一、雇主责任保险风险调查	223
二、雇主责任保险风险评估	224
第二节 风险控制	225
一、一揽子业务形式	225
二、建立与投保人的利益共同分担机制	225
三、对投保客户的条件限制	225
四、承保方式的选择	226
五、足额投保及分保	226
第三节 承保方案	227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227
二、承保区域	227
三、保险保障范围	227
四、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227
五、保险期限	229
六、保险费率	229
七、保险费计算	230
八、司法管辖	231
第四节 案例介绍	231
一、风险评估报告	232
二、承保方案	232
第三章 产品责任保险	234
第一节 风险调查与评估	234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基本情况	234
二、产品基本情况	234
三、产品制造过程和风险控制情况	235
四、产品质量认证	235
五、产品的销售情况	235
六、产品损失及召回记录	236
第二节 风险控制	236
第三节 承保方案	239
一、灯饰出口产品责任险承保方案	239
二、燃气灶的国内产品责任险承保方案	239
三、燃气灶的出口产品责任险承保方案	240
第四节 案例分析	240
第四章 职业责任保险	243
第一节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243
一、风险调查与评估	243
二、风险控制	244
三、承保方案	245
四、案例介绍	247

第二节 单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248
一、风险调查与评估	248
二、风险控制	249
三、承保方案	250
四、案例介绍	251
第三节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252
一、风险调查与评估	252
二、风险控制	253
三、承保方案	254
四、案例介绍	255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256
一、风险调查与评估	256
二、风险控制	257
三、承保方案	258
四、案例介绍	259
第五节 医疗责任保险	260
一、风险调查与评估	260
二、风险控制	261
三、承保方案	262
四、案例介绍	263
第五章 其他责任保险	266
第一节 物流责任保险	266
一、风险调查与风险评估	266
二、风险控制	268
三、核定承保方案	269
四、承保案例	270
第二节 董事责任保险	273
一、风险调查与评估	273
二、风险控制	274
三、承保方案	275
四、案例介绍	276
第三节 建筑工程质量保险	278
一、风险调查与评估	278
二、风险控制	280
三、承保方案	281
四、案例介绍	283
第五篇 理赔篇	285
第一章 理赔调查	285
第一节 理赔调查准备	285
一、核实报案记录	285

二、核对承保情况	285
三、分析保险责任	285
第二节 理赔调查内容	286
一、查明保险事故真相	286
二、收集事实证据材料	287
第三节 理赔调查方式	287
一、现场调查	287
二、电话调查	288
三、走访调查	288
四、委托调查	288
五、合作调查	289
第四节 理赔调查结论	289
第二章 定责与定损	290
第一节 确定保险责任	290
一、保险责任分析	290
二、保险定责实务	295
第二节 确定人身损害赔偿	296
一、我国法律法规对侵权行为致人身伤害的有关规定	296
二、涉及人身伤害的理赔处理要点	297
三、人身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	297
第三节 确定财产损失	302
一、我国法律法规对侵权行为致财产损失的有关规定	302
二、责任险类案件涉及财产损失的处理要点	302
第四节 确定费用损失	304
一、我国《保险法》和责任险保单条款对被保险人费用损失的相关规定	304
二、被保险人的费用损失包含的范围	304
第三章 核赔	306
第一节 核赔的意义	306
第二节 核赔岗的职责	306
一、基本职责	306
二、扩展职责	306
第三节 核赔的原则	307
一、客观公正	307
二、专业把关	307
第四节 核赔工作流程	307
一、一般案件基本流程	307
二、预付案件核赔流程	308
三、疑难案件核赔流程	308
四、拒赔案件	309
五、诉讼、追偿案件核赔流程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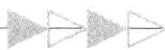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核赔工作要点	309
一、了解承保、出险情况和案件处理过程	309
二、审核赔款计算	310
三、签署核赔意见	311
第四章 代位追偿	313
第一节 代位追偿基本事项	313
一、代位追偿权的法理基础	313
二、代位追偿权的法律依据	314
三、代位追偿权成立条件	314
四、代位追偿权行使基本内容	314
五、保险人代位追偿原则	316
六、代位追偿诉讼时效	316
第二节 代位追偿程序	316
一、代位追偿赔案的处理原则	316
二、代位追偿程序	317
第五章 理赔应关注的要点、难点	321
第一节 关于责任和赔偿范围确定	321
一、关于保险除外责任	321
二、关于财产损失	321
三、关于受害第三者身份确认	322
第二节 关于雇主责任保险	323
一、雇主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并存时应如何处理	323
二、关于定残标准的问题	323
三、最低生活标准是指最低生活保障金还是最低工资标准	323
四、劳务派遣中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分别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323
五、雇员受害的情形下,雇员对于损害的发生存在过失的, 是否可以减轻雇主的责任	324
六、正确把握“因工外出期间”和“上下班途中”	324
第三节 关于公众责任保险	324
一、公众责任保险的特征	324
二、免费停车场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325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保险	325
一、产品责任保险被保险人和受害第三者的主体范围	325
二、审核产品责任险保险责任是否成立应注意的几个关键要素	325
第五节 关于医疗责任保险	326
一、正确把握医疗过失行为与医疗意外行为	326
二、医疗责任保险仅以医疗机构对受害第三者的人身损害为限	327
三、因医疗产品致人损害,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享有追偿权	327
四、理赔时应注意审核医疗机构是否有法定免责事由	327
五、医疗事故鉴定和司法鉴定的区别	327

第六节 关于旅行社责任保险	328
一、旅行社责任险理赔应注意理赔处理顺序	328
二、签证费用是否赔偿	328
第七节 关于道路承运人责任保险	328
一、客运车辆超载的处理	328
二、如何界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未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或导致损失扩大	329
三、附加司乘人员的如何赔偿	330
四、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赔偿	330
五、如何正确界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导致保险事故发生属于除外责任	330
六、关于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中涉及两车或多车互碰事故的处理	330
第八节 关于校园方责任保险	331
一、理赔阶段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 判断被保险人应适用的责任承担方式	331
二、因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导致的学生伤害事故	331
三、因校方正当防卫所致学生伤害事故	331
四、因校方紧急避险所致学生伤害事故	332
五、因不可抗力所致学生伤害事故	332
六、因意外事件所致学生伤害事故	332
七、因受害方过错所致学生伤害事故	332
八、因第三人过错所致学生伤害事故	333
九、关于“猝死”案件的责任认定和理赔处理	333
第六章 案例分析	335
一、员工的故意行为所致的伤残或死亡是否一律不属于保险责任	335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保险责任是否成立	335
三、驾驶员未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时，如何界定保险责任	336
四、法院依过错推定原则直接判定医院构成 一级医疗事故是否属判决不当	337
五、如何认定被保险人的旅游服务质量未达到国家、 行业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337
六、因航班取消产生的费用，旅行社责任险是否负责	338
七、诊疗护理过失和医疗损害事故是否必须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339
八、财产损失案件是否可以赔付误工费	339
九、承租者是否属于公众责任险项下第三者	340
十、旅行社租赁车辆造成旅客伤亡，保险公司是否应该承担保险责任	340
十一、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是否构成保险责任	341
十二、因火灾导致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在供电责任险项下是否一律免责	342
第六篇 准备金篇	344
第一章 准备金介绍	344

第一节 概述	344
第二节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4
一、比例法	345
二、风险分布法	345
第三节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6
一、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7
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7
第四节 理赔费用准备金评估	365
一、理赔费用的类型	365
二、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365
三、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366
第五节 新会计准则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决赔款准备金	367
一、新会计准则概述	367
二、新会计准则下未到期准备金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	369
三、新会计准则实施的影响	376
第二章 准备金与业务经营	378
第一节 概述	378
第二节 主要精算指标及应用	378
一、定义	378
二、分类	378
三、赔付率的重要性	378
四、主要赔付率指标	379
第三节 准备金评估与承保管理	381
一、承保管理对准备金评估的影响	381
二、准备金对承保效益的影响	382
第四节 准备金与理赔管理	384
一、概述	384
二、理赔对准备金评估的影响	384
三、准备金评估时考虑的理赔因素	390
四、准备金对理赔的影响	391
参考文献	393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责任保险概述

第一节 责任风险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分类

(一) 法律责任的含义

“责任”一词有多种含义,如分内应做的事,因没有做好分内事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等。责任包括道义责任、政治责任、纪律责任、宗教责任、法律责任等,其中法律责任,主要是法律责任中的民事责任,是责任保险产生的前提和基础。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法律、违约或因法律规定的事由而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法律责任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法律责任是由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法律规定的事由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违法行为和违约行为是产生法律责任的最主要、最基本的原因和根据。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违约行为是指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二者均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类。作为是人积极的身体活动,即做了法律禁止做的事或合同约定所不允许做的事。不作为是人消极的身体活动,即不做法律规定应当做的事或不做合同中约定应当做的事。

虽然法律责任主要产生于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即一切违反法律规定或约定的行为),但是有许多法律规定的特殊合法行为也应承担法律责任,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28、129条就规定了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这种合法行为“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又如现代大多数国家行政立法或判例都规定行政机关对某些合法行政行为承担对受害人的补偿责任,这也是一种法律责任。

第二,法律责任要由法律明确规定。它的两层基本含义是:其一,并不是任何产生不利后果的行为都要承担法律责任,只有法律明确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人才承担法律责任。例如甲在吵架中侮辱乙,使乙产生情绪上的不愉快,乙因此要求甲赔偿精神损失,但是根据《侵权责任法》,只有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才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此乙的这种请求并不能得到法院支持。其二,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发生后,应当按照法律事先规

定的性质、范围、程度、期限、方式追究违法者、违约者或相关人的责任,不能擅自扩大或减小行为人的责任。

第三,法律责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法律责任与道德责任、政治责任、纪律责任等其他社会责任最主要的区别。除某些民事责任的认定(如违约责任、轻微的侵权责任等)可由当事人协商以外,其他法律责任的认定只能由国家特设的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在我国,违法者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认定和追究权属于人民法院,而行政责任的认定和追究权属于公安、工商、税务、环保等有特定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

(二)法律责任的分类

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对法律责任做出不同的分类。在法律实践中,最基本的分类方法是根据法律责任的类型分类,即分为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1. 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实施犯罪而应承担的受刑法惩罚的不利法律后果。犯罪是指违反我国刑法应受刑法惩罚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行为人的行为只有构成犯罪,才承担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是责任主体受到国家强制力的惩罚,即国家机关对犯罪主体施以刑罚处罚,因而刑法具有公法的性质。刑法的处罚有主刑和附加刑两种。主刑只能独立适用,而不能作为其他刑种的附加刑来适用,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在主刑上,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

刑事责任是责任主体向社会所负的受惩罚责任,它是所有法律责任中受道德否定最严厉的一种法律责任。刑事违法行为违背社会最基本的道德要求,具有较强的社会危害性,并且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是制裁(受惩罚),无法以货币进行量化,所以任何保险都不可能承保刑事责任风险,否则会因为危害社会利益而被法律所禁止。

2. 行政责任。行政责任是指个人或者单位违反行政法律所应当承担的不利后果。行政法律是调整行政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属于公法范畴。国家行政机关作为行政主体,为了履行国家行政管理职能,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行政权力,可以从事各种行政行为,如征收税款、强制拍卖、对违法者给予处罚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处于被管理者地位,应当服从行政权力,否则应当承担行政责任。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是行政机关内部,上级对有隶属关系的下级违反纪律的行为或者是尚未构成犯罪的轻微违法行为给予的纪律制裁,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及其他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实施的一种制裁行为,包括警告、罚款、行政拘留、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

行政责任体现的是对国家公权力的保护,公权利一般不作为任何保险的承保对象。责任保险是在国家管理下进行的民事活动,不可能反过来为国家提供保障,所以行政责任风险一般不是责任保险的可保风险。

3. 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合同义务或法定民事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是违约行为,违反法定民事义务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因此,民事责任是平等主体的个人或单位因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而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和其他责任。其中,合同责任是指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法规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侵权责任是指侵害他人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而应承担的责任,其他责任是除合同责任、侵权责任之外的其他民事责任,典型的如因拒绝返还不当得利而产生的责